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園稽核紀錄表

【108年11月14日版】

園名：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園址：		使用樓層：	園長：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最新幼兒園 設立許可證書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證書字號： 號 ◎辦理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兼辦課後照顧服務 ◎核定招收總人數： 人(2歲至6歲幼兒 人、國民小學幼童 人) ◎立案範圍：		
其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招生辦法例外事項文號及事由			
教育部— 全國幼生管理系統	年 月 日，自系統下載幼兒園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登錄之就讀幼生數，其登載人數： 人 (2歲至3歲幼兒 人、3歲至學齡前幼兒 人、國民小學幼童 人)		
稽查事由現場稽查時間本日幼兒園就讀幼兒現場現況	年 月 日 點 分 【依據法規：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現場實際總人數： 人 (2歲至3歲： 人、3歲至學齡前幼兒： 人、國民小學幼童：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超收或無違規收托(即符合設立許可證書上核定之招收人數及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超收：2歲至3歲： 人、3歲至學齡前幼兒：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收托：0歲至2歲幼兒 人、國民小學幼童 人		
教育部— 全國教保資訊網	年 月 日，自系統下載幼兒園於「全國教保資訊網」登錄之就讀教保服務人員數，其登載人數： 人 (園長 人、教師 人、教保員 人、助理教保員 人、廚工 人、職員 人、司機 人、護士 人)		
稽查事由現場稽查時間本日幼兒園就讀幼兒現場現況	年 月 日 點 分 【依據法規：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現場實際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 人 (園長 人、教師 人、教保員 人、助理教保員 人、廚工 人、職員 人、司機 人、護士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配置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教保服務人員配置規定 (事由：)		
法規名稱	幼兒園違反事項	罰則	稽查紀錄
第33條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對所照顧幼兒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處教保服務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第34條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借用未在該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1. 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2. 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教 保 服 務 人 員 條 例	第 35 條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於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提供或租借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設立許可之處分。 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第 38 條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每年未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1. 應命其教保服務人員限期改善。 2. 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3. 可歸責於幼兒園者，應命其限期改善。 4. 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法規名稱	幼兒園違反事項		罰則	稽查紀錄
幼 兒 教 育 及 照 顧 法	第 45 條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即招收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	1. 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辦；其拒不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第 46 條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體罰、不當管教或性騷擾之行為。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1. 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除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之行為依該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2. 並依下列規定處罰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1)體罰：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2)性騷擾：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3)不當管教：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第 47 條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進用教職員工後三十日內，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為命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第 48 條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五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對幼兒	處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違規之佐

條	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緩，並得按次處罰。	證資料
第49條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定標準或辦法有關設施設備或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符資格之服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九項規定，知悉園內有不得於幼兒園服務之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以未經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載運幼兒、車齡逾十年、載運人數不符合法令規定、配置之隨車人員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未滿二十歲。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幼童專用車輛車身顏色與標識、接送幼兒、駕駛人或隨車人員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返還費用、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或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依第四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追蹤評鑑，且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辦理幼兒園之教保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所定服務內容、人員資格或收退費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準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兒童，或違反有關學生交通車車輛車齡、車身顏色與標識、載運人數核定數額、接送兒童、駕駛人或隨車人員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依第四十三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人員編制、管理或設施設備之規定。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1. 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2. 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第51條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依第八條第六項所定標準有關幼兒園之使用樓層、必要設置空間與總面積、室內與室外活動空間面積數、衛生設備高度與數量，及所定辦法有關幼兒園改建、遷移、擴充、更名、變更負責人或停辦之規定。	1. 應命其限期改善。 2. 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3. 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 違反依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準則有關衛生保健之強制規定或教保活動課程之禁止規定。
-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班以十六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三十人為限。但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因區域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人數稀少，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十五人為限。
- 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及分班免置園長外，應置下列專任教保服務人員：
 - 一、園長。
 - 二、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
- 違反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幼兒園及其分班除園長外，應依下列方式配置教保服務人員：
 - 一、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八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九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其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亦同。
 - 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
-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
- 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 違反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幼兒園及其分班應置護理人員，其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以特約或兼任方式置護理人員；六十一人至二百人者，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二百零一人以上者，以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但國民中、小學附設之幼兒園，其校內已置有專任護理人員者，得免再置護理人員。
- 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七項所定標準有關置廚工之規定，公立幼兒園：招收人數在九十人以下者，置一人；超過者，每九十人增置一人，不足九十人以九十人計；並以專任或兼任方式為之。

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p>私立幼兒園：招收人數在每一百二十人以下者，置一人，超過者，每一百二十人增置一人，不足一百二十人以一百二十人計；並以專任或兼任方式為之。；上開人員得以進用部分工時工作者方式為之。</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及利用之強制或禁止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為適當處理幼兒緊急傷病，應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父母或監護人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評鑑。</p> <p><input type="checkbox"/>經營許可設立以外之業務。</p> <p>*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p>		
第52條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主任及組長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幼兒園應建立代理制度，由代理人代理之。</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與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第四十條規定：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法人附設教保服務機構之財務應獨立。</p> <p>*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之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命其限期改善。 2. 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3. 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法規名稱	<p align="center">幼兒園違反事項</p> <p>一、符合補助資格幼生人數達5人以上</p> <p>二、家長同意書</p>	<p align="center">檢核</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簽名</p>	<p align="center">稽查紀錄</p> <p>一、公幼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之佐證資料</p> <p>二、私幼免檢核</p>
嘉義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及補助要點			

業者具結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8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1條、第52條及第53條部分於陳述意見當日(與稽核日間隔至少14日)未提供已改善完成之佐證資料，於陳述意見當日依法裁處。</p> <p><input type="checkbox"/>刑法第214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上述紀錄之事項，與事實相符；稽查人員對於本單位及其人員無不法行為，亦無財物之損失，特此具結。(業者如拒簽名或蓋章者，由本處工作人員2人簽名見證)</p> <p>園方現場人員(<input type="checkbox"/>負責人<input type="checkbox"/>園長<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職稱：)</p> <p>簽章：</p> <p>違反規定之教保服務人員簽章(加註身分證字號)：</p>
備註	<p>本表於現場填寫，經稽核人員簽章後，由園所現場影印副本留存。</p> <p>現場稽查人員簽章：</p>